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 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 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港口集团”或“收购人”）委托，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取得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100%股权，并通过日照港集团及日照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山港务”）间接控制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44.4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无偿划转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要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左栏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的含义或全称：

山东省港口集团/收购人	指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日照港集团	指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岚山港务	指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日照港/上市公司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市政府	指	日照市人民政府，系日照港集团的控股股东，日照港的实际控制人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山东省港口集团、日照市政府与日照港集团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签署的《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收购	指	日照市政府向山东省港口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日照港集团 100%股权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山东省港口集团现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QB0H98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新疆路 8 号中联自由港湾 A 座
法定代表人	霍高原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港口运营管理，港口产业投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海岸线及港区土地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远洋和沿海航运，货物运输，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股权和基金投资、管理、运营；船舶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现行有效的《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省港口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
2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
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
4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的规定，山东省港口集团的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托山东省国资委管理其持有的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全部股权，由山东省国资委代为行使除该等股权对应之山东省港口集团相关的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全体股东对山东省港口集团不享有共同控制权，山东省国资委是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省港口集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一）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日照市政府与日照港集团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日照市政府将其持有的日照港集团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省港口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前，山东省港口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山东省港口集团持有日照港集团 100%股权，并通过日照港集团间接持有日照港 1,340,219,138 股股份，通过日照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岚山港务

间接持有日照港 27,198,450 股股份，合计间接持有 1,367,417,588 股股份，占日照港总股本的 44.46%。根据《证券法》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将触发收购人对日照港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据此，就本次无偿划转导致的要约收购事宜，山东省港口集团可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及批准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2019 年 8 月 15 日，山东省港口一体化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出具《关于做好股权划转工作的通知》（鲁交港专〔2019〕3 号），通知将日照港集团全部股权以审计账面值无偿划转至山东省港口集团。

2、2019 年 8 月 22 日，山东省港口集团、日照市政府与日照港集团签署关于日照港集团 100%股权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3、2019 年 11 月 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435 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同意山东省港口集团收购日照港集团。

4、2020 年 6 月 8 日，山东省国资委印发鲁国资产权字〔2020〕36 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入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国有产权的批复》，同意日照市政府持有的日照港集团 100%国有产权及享有的权益无偿划入山东省港口集团。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各方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收购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收购人的本次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收购方式为无偿划转，并未面向社会公众，未导致日照港的社会公众股比例发生变化；

3、山东省港口集团、日照市政府与日照港集团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根据《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日照港集团持有日照港的 59,143,867 股股份存在冻结，该等冻结的股份为日照港集团待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除前述股份冻结外，日照港集团持有日照港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的情形。因本次无偿划转不直接涉及日照港的股份，前述股份冻结情况不会影响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1、2019 年 7 月 31 日，日照港公告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2、2019 年 8 月 23 日，日照港公告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3、2019年8月28日，日照港公告了山东省港口集团编制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及日照市政府编制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由于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山东省港口集团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编制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日照市政府重新编制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6月9日，日照港公告了山东省港口集团编制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及日照市政府编制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并履行了相关报告、公告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中信证券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签署日2019年8月22日，下同）前6个月内，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日照港股票3,870,700股，累计卖出5,410,425股，截至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持有日照港169,875股股票。中信证券买卖日照港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收购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于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日照港股票的情形，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山东省港口集团可免于就本次收购发出要约；除各方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宋晓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晓明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于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于 驰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姜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 威

2020 年 6 月 12 日